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了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就本委员会 2022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 3 名，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储雪俭先生由于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 6 年，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审计委员会的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独立董事刘清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1 月 5 日，董事魏颖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务。

目前在任 2 名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邵立新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清亮先生，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邵立新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十项议案。

2022 年 8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9 月 4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邵立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邵立新	6/6
刘清亮	3/3
储雪俭 (已辞职)	3/3
魏颖晖 (已辞职)	5/5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的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2 年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期间,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工作过程中和审计结束阶段我们组织召开会议, 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 以求审计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经审查,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三会规

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有效执行了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审核和关注，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